

◎ 撫卹案件請檢具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撫卹事實表 2 份
- 二、死亡證明書 1 份。
- 三、因公死亡證明書 1 份。(因公撫卹者必須檢附—由機關出具)
- 四、亡故人員之除戶謄本、具撫卹金申請權之遺族之新式戶口名簿各 1 份，均須詳列記事。
- 五、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(委託)書、請領順序系統表各 1 份。
- 六、遺族代表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1 份。
- 七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」並浮貼指定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各 1 份。
- 八、任職資料正本文件：大專集訓證書、退伍令正本、初任公職銓敘審定函及每筆經歷服務證明書或銓敘審定函。
- 九、如為因公撫卹：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事故筆錄、公差起迄時間紀錄、公差地點—出事地點—辦公室之間的路線圖(含時間及里程距離)、業務單位證明書。

備註：遺族若遠在國外，不便回國，請檢附「授權書」，遺族若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喪失請領權益。

◎ 殮葬補助請檢具下列證件：

補助 7 個月本(年功)俸(薪)額

- 一、殮葬補助費申請表 1 份。
- 二、死亡診斷書 1 份。
- 三、系統表 1 份。
- 四、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(委託)書 1 份。
- 五、郵局存摺影本 1 份

備註：遺族若遠在國外，不便回國，請檢附「授權書」，遺族若喪失中

華民國國籍者，喪失請領權益。